

## 信心的路

1. 簡介
  - A. 信仰的對象 -- 創造宇宙的神
  - B. 信仰的根基 -- 一神一書
  - C. 信仰的本質 -- 有信有義
  - D. 信徒的人生 -- 靈命長進
  - E. 信徒的生活 -- 遵行主命

附註：

本文可由 <http://www.sbecc.org/BASICA.pdf> 下載。本文可供自由使用，引用，轉載，或連結，但請註明出處。若有建議或指正請寄作者電子郵址 [lsli@alumni.upenn.edu](mailto:lsli@alumni.upenn.edu)。最後修訂：2013-08-15

## 信仰的對象 -- 創造宇宙的神

### 1. 宇宙的創造者<sup>[1]</sup>

#### A. 宇宙有起源嗎？宇宙有創造者嗎？

- 宇宙的奇妙指出宇宙不是偶然出現的。
- 今天最先進的天文物理數據都指向宇宙有一個起源。並且時間與空間不是分開獨立的，所以同有一個起源。

#### B. 若是宇宙有創造者，祂可能有什麼樣的本性？

- 是超出宇宙之外的、是無限的、是有超然的能力的、是有秩序的、是一致的、等等。

#### C. 人類如何才能認識這位宇宙的創造者？

- 除非這位創造者有向人類啓示，不然有限的人對祂的認識一定也是極有限的。
- 這位創造者向人類的啓示，就是聖經。

#### D. 這位宇宙的創造者，對於祂所創造的人類是什麼態度？

- 這一類的問題，我們需要從聖經裏尋找答案。

---

<sup>[1]</sup> 馮秉誠 (里程), “遊子吟”

([http://www.oc.org/web/modules/tadbook2/index.php?op=view\\_one\\_book&book\\_sn=1&lang=tchinese](http://www.oc.org/web/modules/tadbook2/index.php?op=view_one_book&book_sn=1&lang=tchinese))

## 信仰的根基 -- 一神一書

### 1. 信仰的根基

- A. 基督徒信仰的根基，可以用「一神、一書」來總結。「一神」就是接受創造宇宙的三一真神為我個人生命的主。「一書」就是接受新舊約全書 66 卷的原作 (autograph) 為神無誤的啓示。

### 2. 關於聖經

#### A. 聖經的原作與譯本

- 聖經是神對全人類無誤的啓示，由多位作者在不同時代所寫成。舊約聖經的原文是希伯來文與亞蘭文，寫作的時期大約是公元前 1400 年至公元前 400 年。新約聖經的原文是希臘文，寫作的時期是在公元第一世紀<sup>[2]</sup>。
- 今天我們所用的原文聖經，是聖經學者們經過謹慎比較多種古抄本而校訂的，所以是極為接近原作。
- 聖經的譯本，如中文或英文的譯本，雖然一般說來都相當準確，然而因為語文翻譯上的限制，有時無法完全表達原文的意思。所以認真的深入研經，有需要時要以原文聖經 (希伯來文舊約、希臘文新約) 為準。

#### B. 聖經可靠的證據

- 歷史的可靠性 -- 聖經是全世界保存最好、最可靠的古書：  
聖經中最古老的書卷，離今約有 3,500 多年，最晚寫成的書卷，也有近 2,000 年的歷史。這麼多年以來，從未有過更改。
- 聖經本身宣告說它是神的啓示；舊約中「耶和華如此說」約有 650 次；  
其它宗教的經典，大多是描寫人尋求神的心得和經歷，並沒有啓示的權威性。
- 聖經的作者有 40 多位，時期前後有 1,500 多年，但是內容信息連貫一致；  
聖經經過幾千年來，各式人等的鑑察，以及各樣的考驗，沒有人能證明聖經中有一點點的矛盾或錯誤。
- 聖經中有很多預言，都準確應驗 (賽 41:21-24, 44:7-8)：
  - 例：推羅 (以西結書 26:3-14, 586 B.C.)；尼布甲尼撒攻取陸城 (573 B.C.)，亞歷山大築陸橋攻打 (332 B.C.)，回教徒完全毀滅推羅 (1291 A.D.)。西頓 (以西結書 28:22-23) 離推羅只有 20 英里，但今天仍然存在。
  - 例：關於耶穌的生 (彌迦書 5:2, ~720 B.C.) 與死 (以賽亞書 53:9, ~700 B.C.)。
- 耶穌最親近的門徒，多為了見證耶穌是神而殉道：  
這是關於耶穌從死裏復活最有力的證據之一。
- 聖經的話帶有力量，人若遵循，就得所應許的結果：  
兩千年來，基督徒的生命與生活都見證聖經的教訓與應許。
- 最新的科學、考古、等的證據，都更多的證實聖經的記載可靠：

---

<sup>[2]</sup> 王守仁，“遺失的福音書？” (2004) (<http://www.godoor.com/xinyang/article/xinyang20-13.htm>)

- 例：今天最先進的天文物理數據都指向宇宙有一個起源。又認為宇宙是由一個點的大爆炸而形成的 (參考：來 11:3, 羅 1:20)。
- 例：生物考古上，與寒武紀大爆發 (Cambrian Explosion) 有關的近代發現，如 1909 年發現的加拿大布爾基斯頁岩 (Burgess Shale)，與 1984 年發現的雲南澄江化石群 (Chengjiang Biota) 等，都不支持進化論中，認為高等生物是由低等生物進化而來的說法。

### C. 聖經的內容

- 三大主題：神、生命、信心

- 舊約：

舊約有歷史書(摩西五經，約書亞書至以斯帖記)，智慧書(約伯記至雅歌)，與先知書(以賽亞書至但以理書，何西阿書至瑪拉基書)，共 39 卷。原作是以希伯來文與亞蘭文書寫。

- 新約：

新約有福音書(馬太福音至路加福音，約翰福音)，使徒行傳，保羅書信(羅馬書至腓利門書)，一般書信(希伯來書至猶大書)，啓示錄，共 27 卷。原作是以希臘文書寫。

### D. 聖經的解釋

- 聖經解釋的方法<sup>[3], [4]</sup>：

- 聖經的解釋，基本上有第二步。解釋一段經文的第一步，就是要找出聖靈默示原作者在「當時當地 (then and there)」所要表達的意義，也就是要找出經文原來的意義。
- 解釋的第二步，就是要尋求這段經文在「今時今地 (here and now)」的意義，也就是要找出原來經文中所給予的一些原則，從而應用在我們今天的情境。(例：林前 11:3-15)

- 聖經解釋的要素：

- 解經的時候，需要問兩個互有關連的基本問題，就是「情境 (context)」與「內容 (content)」。我們對於情境的了解，影響我們對於內容的解讀。
- 在「情境」方面，有兩個部份：第一是「文字情境 (literary context)」，如這段經文與其他經文的關係。第二是「歷史情境 (historical context)」，考慮到作者當時的人文地理等等的情境。「文字情境」有大部分是從聖經本身來判斷，而「歷史情境」則有時需要從聖經之外尋找資料。
- 在「內容」方面，包括了經文本身的字義、詞句、文法、結構、文體等。

<sup>[3]</sup> Gordon Fee, Douglas Stuart, "How to Read the Bible for All Its Worth - A Guide to Understanding the Bible, 3rd rev. ed.", Zondervan (2003);

中文譯本：“讀經的藝術 - 瞭解聖經指南”，華神出版社 (1999)

<sup>[4]</sup> 陸蘇河著“解經有路 - 從釋經學到生活應用”，更新傳道會, [www.crmnj.org](http://www.crmnj.org) (2008)

- 聖經的文體 (genre) :
  - 我們都知道一篇文章的體裁，影響到我們如何去了解它。讀聖經也是如此。
  - 聖經中的文體，大致有敘事體，詩體，智慧文學，先知預言，比喻，書信，啓示錄文體等。
- 解釋聖經的步驟，可以用一個簡單的次序表明如下：

「解經」(「**當時當地**」 then and there)

情境 (context)

文字情境 (literary context)

文體分析 -- 演講或議論文，敘述文，詩歌，比喻，啓示錄文體，先知預言等

經文結構 -- 字詞，文句，上下文，等

歷史情境 (historical context) -- 作者當時的人文地理

內容 (content)

「釋經」(「**今時今地**」 here and now)

- 一些例子
  - 哥林多前書 7:39 (教訓與應用)
  - 馬可福音 10:17-22，路加福音 5:27-30 (特定的教訓不能普遍應用)
  - 使徒行傳 4:32-37 (敘事不等於教訓)
  - 馬太福音 5:39 (誇張語法；參考：約翰福音 18:22-23，使徒行傳 23:2-3)
  - 彼得前書 2:13，使徒行傳 5:29 (要由聖經整體來綜合了解)
  - 哥林多前書 11:4-7，出埃及記 39:28 (要由聖經整體來綜合了解)
  - 士師記 11:29-31，使徒行傳 1:24-26 (記載不等於贊同)

### 3. 從聖經來認識神

- A. 從神所創造的宇宙可以知道神的存在 (羅 1:19-20；徒 14:15-17)。
- B. 從神所啓示的聖經可以知道神的本性和神的作為，以及所有神要啓示給人的事 (申 29:29)。
- C. 只有一位真神，祂是無限的完全，並從永遠到永遠，以父、子、聖靈三個位格 (personhood) 存在，祂是宇宙及其中萬物的創造者及維繫者。
  - 只有一位真神：
    - 獨一的神 (申命記 6:4)
    - 除祂以外，並無別神 (賽 45:6；林前 8:4；提前 2:5-6)
  - 三而一的神 (太 28:19；林前 12:4-6；林後 13:14；太 3:16-17；可 1:10-11；路 3:22)
  - 神是靈
    - 神是靈 (約 4:24)

- 神的靈 ~ 聖靈 ~ 基督的靈 (羅 8:9)
  - 宇宙的創造者 (創 1:1；賽 44:24；來 1:2, 11:3)
  - 宇宙的維繫者 (來 1:3)
- D. 結論：人如何認識神？
- 從宇宙的存在可以知道有神。
  - 從神所啓示的聖經可以知道神的本性和作為。
  - 信了以後，聖靈帶領我們進入真理 (約 16:13)，就是帶領我們明白如何應用聖經在我們日常的生活環境之中，從而幫助我們更經歷神、更認識神。

## 信仰的本質 -- 有信有義

### 1. 信仰的本質

A. 基督徒信仰的本質，可以用「**有信、有義**」來總結。但是我們需要了解什麼是「信」，什麼是「義」。

### 2. 關於「信」

#### A. 什麼是真理 What is Truth?

- 真理是客觀的。主觀的真理只不過是一些信念或是個人的主見。  
Truth is objective. Subjective truth is merely belief or preference.
- 真理是絕對的。可是人是有限的，所以單憑著人(類)的探討不能完全確定所發現的一些定律是否是真理。換言之，絕對的真理是由(真神的)啓示來的。

#### B. 什麼是信仰 What Is Faith?

- 客觀的相信 -- 相信一些事實的真實性 (例：相信地球是繞著太陽運轉的。例：相信有神。例：相信宇宙是神所創造的。例：相信耶穌是神。)
- 主動的信靠 -- 對一個人或一件事的信任或信靠的關係，是一種委身。  
Personal relationship with a person or thing which is established by trust and trustworthiness (例：相信三民主義。例：相信共產主義。例：相信一個人，因而願意與他結婚。例：相信聖經，因而願意接受耶穌基督為我生命的主，並信靠祂。)

C. 信仰是主動的信靠，是由證據而得知識，知識產生信仰。沒有可靠根據的信仰只是一廂情願的盼望，甚或是迷信而已。

Evidence -> knowledge -> faith (active trust). Faith without reliable evidence can only be wishful thinking.

D. 「信」-- 「根據足夠的證據，接受(神所啓示)可以用語言表達出來的真理(命題)」，進而「採取與這真理(命題)相稱的行為」，這行為包括向神忠心、信實。<sup>[5], [6]</sup>  
Faith -- Based on sufficient evidence, receive a truth revealed by God and expressed in propositional (subject + predicate) language, AND have a behavior consistent with the truth.

E. 簡單的說法：聖經中的「信」，是「相信神與神的話(聖經)，並採取與所信的真理相稱的行為(表現)。」

F. 基督徒的基本信仰 -- 可以用「一神、一書」來總結。「一神」就是信靠創造宇宙的三一真神為我個人生命的主。「一書」就是接受新舊約全書 66 卷的原作 (autograph) 為聖靈所默示的神無誤的啓示。

---

<sup>[5]</sup> 王守仁，“相信，信心(上)~信心與命題，理性”，台福神學院院訊 (Mar./Apr., 2006)  
([http://www.logos-seminary.edu/WebImages/2006\\_34\\_P1-3.pdf](http://www.logos-seminary.edu/WebImages/2006_34_P1-3.pdf),  
[http://www.logos-seminary.edu/WebImages/2006\\_34\\_P4-6.pdf](http://www.logos-seminary.edu/WebImages/2006_34_P4-6.pdf))

<sup>[6]</sup> 王守仁，“相信，信心(下)~信心與行為，信實”，台福神學院院訊 (May/June, 2006)  
([http://www.logos-seminary.edu/WebImages/2006\\_56\\_part1.pdf](http://www.logos-seminary.edu/WebImages/2006_56_part1.pdf),  
[http://www.logos-seminary.edu/WebImages/2006\\_56\\_part2.pdf](http://www.logos-seminary.edu/WebImages/2006_56_part2.pdf))

### 3. 關於「罪」

- A. 基本的罪 -- 人基本的罪，就是不理會神、或是拒絕神 (羅馬書 1:21)。換言之，就是以自己作自己的主人，不以神作自己的主。從這基本的罪，就產生各樣罪的行為 (表現) (羅馬書 1:22-27)。不僅是外面的，如殺人搶劫，也包括內心的，如詭詐驕傲 (羅馬書 1:28-31)。換言之，因為「目中無神」，所以就「目中無人」，以致「無法無天」。
- B. 悔改 (*metanoēō*, change one's mind, repent, 34x) -- 這個字的意思是「心意改變」，是 180 度的回轉 (馬可福音 1:15; 使徒行傳 2:38, 26:20; 哥林多後書 12:21)。主要是人不再以自己為主，願意以神為一己生命的主。
- C. 認罪 -- 「認 (*homologeō*, promise, agree, 26x)」字的意思包含「承認」、「同意」、「許諾」、「說同樣的話」、等。「認罪」就是對於罪惡採取與神對於罪惡相同的態度。(約翰壹書 1:9)

### 4. 關於「義」

- A. 義 -- 好關係，促進好關係，以及與好關係相稱的行為。「義」是「罪」的反面。「義」有二方面，一方面是與神有和好的關係，一方面是有好的道德行為。中文的「義」字，也是有這二方面的意思，如「義氣」/「情義」與「公義」/「義行」、等。[3]
- B. 稱義 -- 神與我們 (個人) 有和好的關係。「(被)稱義 (*dikaioūsthai* < *dikaioō*, rectify)」就是「(與神)有好的關係 (to be put into a right relationship)」(羅馬書 3:28, 5:1)。<sup>[7], [8]</sup>
- C. 簡言之，「義」就是與神有正常的關係，「義人」就是與神有正常的關係的人。

### 5. 因信稱義

- A. 因信稱義 -- 就是因著人的信神，而能與神有和好的關係 (以弗所書 2:8; 羅馬書 3:22, 3:28, 5:1)。因著我的信，因著我的悔改，願意接受神為我的神，我生命的主，神就接受我，願意和我有和好的關係 (約翰福音 1:12; 路加福音 15:11-24)。
- 我們被神稱義，是因著信神，不是因著我們的好行為 (羅馬書 3:28; 加拉太書 2:16, 2:21, 3:21)。
  - 因信稱義，不止是說到如何開始信神，也是說到信徒的一生如何繼續因信靠神而與神繼續有和好的關係 (羅馬書 4:3, 創世記 15:6; 希伯來書 11:7)。創 15:6 所說的，是亞伯蘭約 85 歲時的事 (創 16:3, 16:16)，離他出哈蘭 (創 12:1-4) 約有 10 年，離他出吾珥地 (創 11:31, 徒 7:2-4) 的時間就更久了。
  - 「因信得生」(哈 2:4b; 羅 1:17; 加 3:11-12; 來 10:38) 與「因信稱義」一樣，不只是一開始因信而得生命，因信而得稱義，就是與神建立和好的關係；更是一生

<sup>[7]</sup> 「義 (*dikaioō*, righteousness, “Putting (man) in a right relationship (with God)”)」就是與神有正常的關係。這個字在新約中出現 92 次，其中羅馬書有 34 次 (1:17, 3:5, 3-10 章, 14:17)，加拉太書有 4 次。「義 (*dikaioō*, righteous)」作為形容詞在新約中出現 79 次，其中羅馬書有 7 次，加拉太書只有 1 次 (3:11)。

<sup>[8]</sup> 「稱義 (*dikaioō*, rectify, “Put into a right relationship (with God)”)」一字在新約中出現 39 次，其中羅馬書有 15 次 (2-8 章)，加拉太書有 8 次。

繼續的因信而使得生命成長，因信而繼續的與神有好關係。「因信得生 (*ek pisteōs zēsetai*)」英文直譯是“shall live by faith”，所以更直接的翻譯是「將要憑信而活」。不只是起初的信，也是一生繼續的信。不只是起初的因信神而得生命，也是信了以後繼續的因信神而與神有好關係，因信神而更認識神，因信神而生命能夠成長。

- B. 信耶穌就是信神 (約 12:44, 13:20, 1:12)，不信耶穌就是不信神 (約 5:23-24)。所以一個人不能說只信神不信耶穌 (約壹 2:23)。
- C. 贖罪 -- 耶穌為我們的罪死在十字架上，我們惟有靠祂得救 (徒 4:12; 提前 2:5)。祂的贖罪，是一次成就，永遠有效 (來 9:12, 9:28)，洗淨了我們過去、現在、將來的罪。(亞伯拉罕、大衛等人，也是靠耶穌贖罪; 來 9:15, 9:26)
- D. 認罪與赦免 -- 我們在日常生活中，不免偶而犯罪。我們若認罪、神就赦免 (約壹 1:8-9)。我們若不認罪，就影響我們與神的關係，我們也要被神管教 (來 12:8-11)，但並不是說神就丟棄我們。譬如夫妻吵架，並不同於離婚。

## 1. 信徒的人生

### A. 什麼是生命？什麼是「靈命」？

- 關於生命，一個簡單的定義，就是「對於一個環境有回應、有作用的能力。」
- 屬靈的生命，就是「對於屬靈的環境有回應、有作用的能力。」通常所謂的「靈命」，是「屬靈的生命」的簡稱，特指一個信徒對於神或屬神的事，有回應、有作用的能力。
- 一個人一信主，神就賜給他新的生命，這個生命，在聖經裏也稱作「永生」，意思是「屬於永恆的生命」(約 3:15-16)。這生命是唯獨信徒才有的，是神所賜的(約 3:36)。這個「永生」，也就是通常所謂的「靈命」。生命是會成長的，所以「永生」或稱「靈命」，是會成長的。聖經裏也稱這個新的生命為「新人」(弗 4:24; 西 3:10)<sup>[9]</sup>。

### B. 什麼是「肉體」？

- 「肉體 (*sarx, flesh*)」在新約裏出現 147 次，其中在保羅書信有 91 次<sup>[10]</sup>。這個字的本義是指「肉身」(約 1:14)，就是一個人屬物質的身體。但是保羅常用這個詞與「聖靈」對比，指「不在神恩典下的人的本質 (*human nature apart from decisive influence of God's grace*, 羅馬書 7:18, 7:25)」，就是人與生俱來(有罪性)的本質，專以自我為一己的主宰<sup>[11]</sup>。
- 活在肉體中，就是不靠神的恩典、只靠人天然敗壞的本性而活 (*To walk according to the flesh is to function without God's grace, but only on the resources of this corrupted human nature.*) (加拉太書 5:19-21，以弗所書 2:3，腓立比書 3:4-6)。
- 「肉體」是與「聖靈」相對的(加 5:16-17)，「屬肉體」是與「屬(聖)靈」相對的(林前 3:1-3)。

### C. 信徒人生的目標 -- 靈命長進

- 人生就是一個人生命的成長。一個人信主之後，就開始了一個屬靈的人生。所以一個信徒屬靈的人生，就是信徒靈命(屬靈生命)的成長。生命的成長，有一個起點，有一個過程，有一個目標。
- 屬靈生命成長的目標，是神所定下的，也就是神對每一位信徒的旨意。這已經啓示在聖經裏，就是神要將祂的兒女們模成基督的樣式(羅 8:28-29; 弗 4:13, 4:24; 林後 3:18; 西 3:10)。神在永世裏的計劃，就是與祂的眾兒女們同住(啓 21:3)。
- 所以信徒一生的追求，按照神的旨意，就是個人靈命的長進。神所要的，不是一群屬靈的嬰孩，而是滿有基督身量的子民(弗 4:13)。沒有一位父母，會喜歡

<sup>[9]</sup> 與「靈命」有關的詞是「新人」(弗 4:24; 西 3:10)。但是[弗 2:15]的「新人」是指教會。另外「新造的人」(林後 5:17; 加 6:15)的原文是「新造」。

<sup>[10]</sup> 特別在羅馬書有 26 次(羅 1:3; 2:28; 3:20; 4:1; 6:19; 7:5,18,25; 8:3-9,12-13; 9:3,5,8; 11:14; 13:14)，在加拉太書有 18 次(加 1:16; 2:16,20; 3:3; 4:13-14,23,29; 5:13,16-17,19,24; 6:8,12-13)。

<sup>[11]</sup> 與「肉體」有關的詞是「舊人」(羅 6:6; 弗 4:22; 西 3:9)

看到自己的兒女不長進的。所以信徒的靈命若無長進，是不能滿足神的心意的 (約 10:10)。

- 什麼是靈命的長進？**靈命的長進，是與認識神的程度成正比的 (約翰福音 17:3)**。

#### D. 靈命如何成長 -- 與神的關係 (以弗所書 5:1-2)

- 敬畏神是靈命成長的基礎 (林後 7:1, 詩 128:1)
- 認識神：「認識」是**知識** (客觀) 和**經歷** (主觀) 二方面的成長。認識神的人是有智慧的人 <sup>[12]</sup>
  - 1) 確實的明白聖經，使得我們在客觀方面對神有正確的認識 (歌羅西書 3:10)。
  - 2) 聖靈帶領我們在生活中經歷神，使得我們在主觀方面對神有正確的認識 (約 16:13)。
- 順服神：隨從聖靈，不隨從肉體 (自我) (箴 3:5-6; 加 5:16-18)。
- 倚靠神：倚靠神的能力 (弗 6:10)，幫助我們更加在經歷上認識神。
- 以上三個步驟，彷彿一個**螺旋階梯**，使我們的靈命得以逐步上升。

#### 2. 信徒的人生：基督徒從信主到離世，都是在「神的學校」裏受訓練 (羅 8:28-29)

##### A. 學習的基礎 (開始) -- 神給每一位基督徒的禮物：

- 生命 (什麼是生命？什麼是屬靈的生命？)
- 聖靈 -- 聖靈住在基督徒裏面 (弗 1:13-14; 約 7:38-39; 徒 2:38; 林前 6:19; 林後 1:21-22; 約壹 3:24, 4:4, 4:13)
- 盼望 (榮耀的盼望，什麼是榮耀？) -- 在永世裏的榮耀 (羅 3:23, 5:2; 來 2:6-8; 彼前 1:3-4) <sup>[13]</sup>
  - 榮耀 -- 內在的生命在外的表現
  - 榮耀神 -- 給神該得的承認，以言語行為來見證內裏屬神的生命

##### B. 學習的目標 -- 像基督 (羅 8:29)

- 模成像基督的樣式，不是為神作工，乃是讓神作工。

##### C. 學習的環境 -- 人生一切的遭遇

- 神用各樣環境幫助我們更像基督 (羅 8:28; 林後 4:17)。

<sup>[12]</sup> 智慧 = 知識 + 經歷 (詩 111:10; 箴 1:7, 箴 9:10)

<sup>[13]</sup> 聖經中對「榮耀」一詞的定義 (王守仁, 2006-07-09, 南灣福音基督教會, [www.sbecc.org](http://www.sbecc.org)):

- 榮耀是神或一個人值得羨慕的好因素，諸如價值、能力、地位、品德的彰顯。動詞榮耀就是給這些因數該得的承認。這些好因素終究屬於神，因此在一些經文中榮耀成為神的同義字。通常榮耀就是指覺察得出來的神的臨在、能力的彰顯。
- 榮耀神就是對神的存在、臨在、能力、作為作適當的反應；在我們的生命、生活中讓神的臨在、能力，以使人覺察得出來的方式彰顯出來 -- 作神要我們作的事，成為神要我們成為的樣式。
- 參考經文：林後 6:8; 來 3:3; 林前 15:40-41; 路 2:9; 使 22:11; 羅 6:4; 林前 6:14; 啓 15:8; 彼前 4:11, 4:14; 彼後 1:17; 羅 1:21; 帖後 3:1; 帖前 2:13; 約 17:4; 林後 9:13

D. 學習的課程 -- 跟從主 (太 16:24; 可 8:34; 路 9:23)

- 「捨己」是「否認自己 (deny oneself)」，也就是否定自己的肉體(舊人)。我們要學習在一切事上隨從聖靈不隨從肉體 (加 5:16-18)。
- 我們願意隨從聖靈的出發點是因為愛神，而不是靠自己行善 (羅 8:15)。
- 愛主的表現就是遵行主的道 (約 14:21 「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、這人就是愛我的。」 約 14:23 「人若愛我、就必遵守我的道。」)。
- 常行主的道，就是常作神所喜歡的事，不作神所不喜歡的事。若我們繼續如此，當然就在言語行為上像主。

E. 學習的進程 -- 更加愛主愛人 (太 22:37-40)

- 重點在於生命的成長，過於恩賜的增多。從主耶穌的二個比喻 (太 25:14-30，一千 ->二千->五千；路 19:12-26，一錠 ->五錠->十錠)，可以知道得獎賞，不是按照恩賜的大小，而是按照良善與忠心，就是與生命的成長有關，因為良善與忠心是生命的表現 (加 5:22)。

F. 學習的成績 (結果) -- 榮耀 ~ 冠冕 ~ 獎賞 (林後 4:17; 腓 3:14; 來 2:7)

## 信徒的生活 -- 遵行主命

### 1. 信徒的生活 -- 遵行主的大命令與大使命

#### A. 由「信」到「愛」

- 提前 1:5 “但命令的總歸是愛，**[這愛是]**出自清潔的心，和無虧的良心，並無偽的信心。”
- 加 5:6 “**因為**在基督耶穌裏，受割禮不受割禮全無功效，惟獨**顯出愛的信心**才有功效。”

#### B. 大命令 -- 愛神愛人 (馬太福音 22:37-40)

#### C. 大使命 -- 使萬民作門徒 (馬太福音 28:19-20)

### 2. 信徒的生活 -- 大命令 (馬太福音 22:37-40，馬可福音 12:29-31，路加福音 10:25-28)

#### A. 大命令的內容

- 是 \_\_\_\_\_ 條誡命，「愛神」在「愛人」之先。
- 「愛神」=「遵行神的道(話語)」(約 14:15, 21a; 14:23a, 24a; 約壹 5:3a)
  - 約 14:15, 21a 「你們若愛我，就必**遵守**我的命令。... 21 有了我的命令又**遵守**的，這人就是愛我的；...
  - 約 14:23a, 24a 耶穌回答說：「有了我的命令又**遵守**的，這人就是愛我的；... 24 **不愛**我的人就**不遵守**我的道。
  - 約壹 5:3a 我們遵守神的誡命，這就是愛他了，...
- 「愛神」就是作 \_\_\_\_\_ 所喜歡的事，不作 \_\_\_\_\_ 所不喜歡的事。
- 「愛神」就是與神有好關係，成為「義人」。
- 「愛人」不是作 \_\_\_\_\_ 所喜歡的事，而是將 \_\_\_\_\_ 所喜歡的事作在人的身上。(約壹 5:2, 約貳 1:6a)
  - 約壹 5:2 我們若愛神，又遵守他的誡命，從此就知道我們愛神的兒女。
  - 約貳 1:6a 我們若照他的**諸**命令行，這就是愛。...
- 「愛人」就是按照神的真理對待人。(約貳 1:1-6)
  - 「<sup>1:1</sup>作長老的寫信給蒙揀選的**女士**（或作：教會；下同），和他的兒女，就是我在**真理中**所愛的；不但我愛，也是一切知道真理之人所愛的。<sup>1:2</sup> **[愛你們]**是為真理的緣故、這真理存在我們裡面、也必永遠與我們同在、<sup>1:3</sup> 恩惠、憐憫、平安、從父 神和他兒子耶穌基督、在真理和愛**中**、必常與我們同在。<sup>1:4</sup> 我見你的兒女、有照我們從父所受之命令遵行真理的、就甚歡喜。<sup>1:5</sup> **女士**啊，我現在勸你，我們大家要彼此相愛。這並不是我寫一條新命令給你，乃是我們從起初所受的命令。<sup>1:6</sup> 我們若照他的**諸**命令行、這就是愛。你們從起初所聽見當行的、就是這命令。」

#### B. 大命令的實行

- 愛神，就是遵守 \_\_\_\_\_ 的命令，就是聽從 \_\_\_\_\_ 的指教 (約 14:15-26, 15:10, 約壹 5:3)。

- 愛神，就要學習隨從聖靈，不隨從 \_\_\_\_\_ (加 5:16-18)。
- 要靠著聖靈遵行主的大命令，不靠著肉體遵行主的大命令。

### C. 大命令的目標

- 神對每一位信徒的旨意，就是要將我們模成像基督的樣式 (羅 8:29)。  
「因為他豫先所知道的人、就豫先定下**模成**他兒子的**樣式**，．．．」
- 為什麼「愛主」就會「像主」？
- 遵行主的大命令，就是遵行神對 \_\_\_\_\_ 的旨意。

## 3. 生活與事奉的關係

### A. 事奉是信徒生活的主題，事奉與生活不是互不相關的。<sup>[14]</sup>

- 是「事奉帶職」，不是「帶職事奉」<sup>[15]</sup>

### B. 「靈命」、「生活」、「事奉」是有緊密關聯的

- 靈命是 \_\_\_\_\_ 的基礎，生活是 \_\_\_\_\_ 的基礎
- 事奉是 \_\_\_\_\_ 的表現，生活是 \_\_\_\_\_ 的表現

### C. 信徒的靈命

- 「生命」就是「對於一個環境有回應、有作用的能力。」所以「屬靈的生命」就是「對於 \_\_\_\_\_ 環境有回應、有作用的能力。」
- 「靈命」就是「屬靈的生命」的簡稱，但是特指人信主之後所得着的。所以「靈命」其實就是「\_\_\_\_\_」。(約翰福音 3:36)
- 人信主之後，靈命要繼續成長 (羅馬書 8:29; 以弗所書 4:13, 5:1-2; 歌羅西書 3:10)
- 靈命成長的方式，就是經由生活與事奉，就是遵行主的大命令與大使命。

## 4. 信徒的事奉 -- 大使命 (馬太福音 28:19-20)

### A. 大使命的內容

- 有神同在 -- 敬拜
- 廣傳福音 -- 宣教
- 忠心教導 -- 培育
- Rick Warren 在「標竿教會」一書中，將教會的培育再分為門徒訓練、團契、事工三項<sup>[16]</sup>。
- 大使命的內容，就是信徒在教會/國度裏的事奉。

<sup>[14]</sup> 華神的銘言 -- 靈命、學識、事奉；祈禱、思想、生活  
校園的銘言 -- 靈命、生活、事奉

<sup>[15]</sup> “謀生不是我們活著的主要目的，謀生只是我們可以活著繼續做上帝工作的一個供應。做上帝所賦予我們各自不同的工作，與永恆聯繫，才是光榮地活著的主要目的。” (陳鳳翔, <http://a2z.fhl.net/life/life191.html>)

<sup>[16]</sup> Rick Warren, “The Purpose-Driven Church”, Zondervan (1995); 中文譯本：“直奔標杆”，使者出版社, [www.afcinc.org](http://www.afcinc.org) (2006)

## B. 大使命的實行

- 注重生命 (靈命) 的成長<sup>[17], [18]</sup>

- 基於生活的見證

- 遵行大命令

- 「不要以惡報惡、在眾人面前、要用心作美的事。」(羅 12:17)

- 事奉的基礎 -- 愛 (林前 12:31-14:1)

- 事奉的工具 -- 恩賜

- 恩賜知多少 (林前 12:4-7)

「恩賜」這個字的意思就是「禮物」。從廣義來說，我們一切所有的都是神所賜的。所以從某個角度來說，我們一切所有的都可以算是神的恩賜。不過聖經上常常題到的恩賜，是神所賜的恩典的禮物，是神所賜給基督徒的。目的是來幫助我們自己或是其他人的靈命能夠有所長進。衛力爾 (Charles C. Ryrie) 說：「恩賜是神所賜事奉的能力」(“Gift -- A God given ability to serve”)。

恩賜 (Gifts, *charisma*)、職事 (Ministries, *diakonia*)、和功用 (Workings, *energēma*) 這三件事是有關聯的。而且這三樣是由三一真神一同賜下的。

「聖靈顯在每一個人身上、為了同得益處。」(哥林多前書 12:7) 這裏清楚的說聖靈顯在每一個人的身上，所以每一個信徒都有 \_\_\_\_\_，也就表示每一個信徒都有 \_\_\_\_\_，也都有 \_\_\_\_\_。

注意這裏的「職事 (Ministry)」與「職位 (Office)」是不同的。一位信徒，不是一定要擔任一個職位，譬如長老或執事，才能使用他的恩賜。

- 恩賜的配搭

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，信徒就像身上的 \_\_\_\_\_ 互相配搭。(林前 12:12-27)

各人要專一運用恩賜，同心服事 (羅 12:3-8)。

- 靈命與恩賜

靈命與恩賜的不同，就好像人的品格與才能的不同。一個是內裏的，一個是外加的。靈命與恩賜的比較，可以從幾個不同的角度來思考：

- 靈命與恩賜的來源

---

<sup>[17]</sup> Rick Warren, “The Purpose-Driven Life”, Zondervan (2012);

中文譯本：“標杆人生”，道聲出版社，<http://www.taosheng.com.tw> (2006)

<sup>[18]</sup> 「神注重我們所是的，過於我們所作的。」

真實的工作，乃是生命的流露；

算得數的事奉，總是基督的活出。

將自己獻給神：

不是為神作工，乃是讓神作工；

凡不讓神作工的，就不能為神作工。」(倪柝聲)

從約翰福音 3:36 可以知道，信的人就有神所賜的永生。這永生就是一般所說的靈命。

哥林多前書 12:11 特別的強調，恩賜完全是照聖靈的意思給的，所以給恩賜完全是在於聖靈、在於神。我們可以向神禱告求祂給我們所需要的恩賜，但是無法憑己意強求某些恩賜。

■ 靈命與恩賜的價值

靈命就是永生、是永恆的，然而恩賜是暫時的。(林前 13:8, 13:13)

■ 靈命與恩賜的成長

神給每一位信徒的生命，都是一樣的。神要我們注重追求靈命的成長。

可是神給人恩賜，是有不同的。在哥林多前書 12:28，保羅提到恩賜是有一個次序，是有不同的重要性的。既然恩賜的重要性不同，而恩賜、職事、功用是互相關聯的，那麼自然職事和功用的重要性也是有不同的。若是已有的恩賜，就應該照神的心意去使用，去發展。(羅馬書 12:3-8)

恩賜的增長與使用，是幫助我們的事奉；而生活與事奉的操練，是幫助我們的生命成長。所以恩賜的增長，不是目標；生命的成長，才是目標。所以聖經上看重追求生命、不看重追求恩賜、要我們重視生命的成長過於恩賜的增多。要了解神給恩賜的目的，至終還是要我們生命成長。

■ 靈命、恩賜、與獎賞

將來在永恆裏，神的獎賞是照著「忠心」(林前 4:1-2) 而給的。忠心使用恩賜就得獎賞，不忠心就受虧損。在福音書裏記載耶穌所講的二個比喻(太 25:14-30，一千 -> 二千->五千；路 19:12-26，一錠 -> 五錠->十錠) 就很清楚的說明了這點。注意不是根據恩賜得獎賞，而是根據良善與忠心得獎賞。而良善與忠心是與生命的成長有關，因為良善與忠心是生命的表現(加 5:22)。所以雖然神給人恩賜多少大小，各有不同，但是神還是公平的，因為我們得獎賞，不是根據恩賜，而是根據我們如何使用恩賜，是根據我們的愛心與忠心。恩賜小的信徒，不必灰心，只要忠心使用恩賜，照樣得賞。恩賜大的信徒，不可驕傲自滿懶惰，若不忠心使用恩賜，就不能得獎賞。

C. 大使命的目標

- 神對全人類的旨意，就是要在永恆裏與人同在(啓示錄 21:3)
- 遵行主的大使命，就是遵行神對 \_\_\_\_\_ 的旨意。

5. 大命令與大使命的比較

	大命令 (太 22:37-40)	大使命 (太28:19-20)
內容	愛神愛人	使萬民作門徒
重點	對神	對人
基礎	愛	愛 (林前12:31-14:1)

方法	隨從聖靈，不隨從肉體	十字架的道路 (路9:23, 14:25-27)
表現	生活上的見證	事奉上的見證 - 恩賜的運用
目標	(個人) 靈命的成長	(眾人) 靈命的成長
目標	神對個人的旨意 (羅8:29)	神對眾人的旨意 (啓21:3)